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甄選結果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正取 13 名如下：(依報名遞件先後次序)

黃玉萍、任金正、邝雅鈴、陳怡仁、余若嫣、李國瑜、郭文財、
潘秀婷、王宜茹、李家豪、林吟霞、林盈秀、謝佳勳。

(二)備取 3 名如下：(依成績高低排序)

卓晉臣、毛惠美、陳立業，備取候用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1 月 2 日(三)上午 10 時前至本署總務科報到，
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
得異議。

(二)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與地點依合約內容為準。